

新工作规则下滕州市防汛工作存在问题及对策

朱明礼¹, 张波², 刘鹏³

(1. 滕州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山东 滕州 277599; 2. 滕州市河湖长制事务中心, 山东 滕州 277599;
3. 滕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 山东 滕州 277599)

【摘要】滕州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新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下进行了优化调整,同时经历了近年来最严峻的雨情、汛情考验。文章通过分析探讨滕州市防汛工作现状,找出并分析工作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如职责模糊、联动不畅、职能聚焦、城市防汛不到位等问题,针对性地提出了应对措施和相关建议,为做好新形势下的防汛救灾工作提供经验参考。

【关键词】滕州市;防办工作规则;防汛措施

【中图分类号】TV8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6159(2025)-11-0024-03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Flood Control Work under the New Work Rules in Tengzhou

ZHU Mingli¹, ZHANG Bo², LIU Peng³

(1. South-to-North Water Diversion Project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Service Center of Tengzhou City, Zaozhuang, Shandong 277599, China;
2. River and Lake Chief System Affairs Center of Tengzhou City, Tengzhou, Shandong 277599, China;
3. Reservoir Management Service Center of Tengzhou City, Tengzhou, Shandong 277599, China)

Abstract: The flood control and drought relief command organization of Tengzhou City has been optimized and adju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new work regulatio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and has also experienced the test of the most severe rain and flood in recent years. By analyzing and discussing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flood control in Tengzhou, this paper identifies and analyzes the problems, such as ambiguous responsibilities, poor linkage, insufficient focus on functions, and inadequate urban flood control. Targeted countermeasures and relevant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providing experience and reference for flood control and disaster relief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Key words: Tengzhou City; Flood control and disaster relief; Flood control measures

滕州市属北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四季变化明显,2024年面临严重防汛形势:1—5月,滕州市累计降水仅96.6 mm,较去年同期减少8%,较历年同期减少25%;进入7月后,受副高边缘暖湿气流影响,滕州市连续经历20次降雨过程;截至8月初,汛期累计降水656.9 mm,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40%,较历年同期增加约75%;特别是7月7—9日,全市平均降雨200.1 mm,超过200 mm以上的点位达到16处,最大点位于虎山水库,降雨263.5 mm,雨量达到50年一遇,其中7月8日21—22时城区1 h降雨量即达到62.9 mm。多次连续强降雨,土壤含水率相对饱和,极易引发洪涝灾害,

防汛抢险任务艰巨,形势严峻。

2024年5月22日,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印发《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鲁汛旱发〔2024〕6号)。6月12日,枣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印发了《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规范和加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强调防汛抗旱工作平时重防、战时重救,防指实行“双指挥长”制,水利部门作为“防”的牵头部门,应急部门作为“救”的牵头部门。

收稿日期:2025-04-16

作者简介:朱明礼(1989—),男,工程师

1 存在问题分析

1.1 部门间职责边界不清

2019年机构改革后,滕州防办的综合协调指挥职能由应急管理部门承担,水旱灾害的专业治理职能由水利部门承担,综合执法、气象、水务、应急、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交警等相关部门在自身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职责。根据工作规则(试行),市防指实行“双指挥长”,市城乡水务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分设市防指办公室,市城乡水务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以市防办名义开展工作。开展工作初期,相关部门“防”与“救”衔接紧密程度不深,综合部门和专业部门合作程度不够。职责边界不清,日常防范职能与应急救援职能有交叉或真空。

1.2 防汛工作联动机制不畅

防汛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职责划分不明确,“防”与“救”的职责在工作交接初期存在交叉重叠,可能会导致工作推诿、责任不清等问题。个别企业、镇街、部门防洪抢险意识不强,对防汛工作重视不足,单位个别职工存在麻痹大意思想,导致信息报送不畅。在首轮强降雨期间,部分单位存在险情灾情信息收集不及时,迟报、漏报、瞒报、不报等问题。7月8日夜间断强降雨期间,王林塘坝、小沂河、小魏河、郭河下游段都不同程度出现险情,但因防汛信息报送滞后,影响了领导决策和现场救援。

1.3 基层防办职能过于集中

2019年机构改革时,水务部门防汛抗旱业务分管领导和专业人员调动至应急部门,此次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调整,城乡水务局新抽调局属中心5名工作人员组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开展防汛日常工作。面对机构调整和汛期严峻形势的双重考验,缺乏应对汛情的经验,容易出现“会者不防、防者不会”现象,同时,防汛工作属于险重应急工作,职能过于聚集给基层防办工作人员带来巨大的工作压力,也对各指导和督导相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指挥部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造成阻碍。

1.4 城市防汛工作不到位

1)防汛范围职责不清。根据相关规定,滕州市城市防汛分部管理边界为北起红荷路,南至青

啤大道,东起龙泉路,西至振兴路的城区范围。随着城市的扩建,新建城区未全部纳入管理范围,城市防汛分部与经济开发区的防汛管理职责需进一步理顺。

2)存在严重积水区域。短时强降雨时,滕州城区有14个部位存在积水隐患,包括9座下穿式立交桥和府前东路龙泉广场、鲁班大道部分路段、红荷路部分路段、龙岭路部分路段、墨子湖隧道等低洼路段。

3)城市排水体系建设不完善。一是红荷路与龙岭路因城区外东部、北部客水汇入城区,原规划配套排水设施不完善,北辛路立交桥因小冯河原防洪标准低,不能满足现状行洪排水要求;二是鲁班大道因城区西部规划建设滞后,原有排水体系被打乱,新的排水体系没有建成;三是龙岭路泵站排水能力过小;四是龙泉广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不完善;五是墨子湖隧道因其东西两侧路口区域排水设施不完善,排水泵建设位置不合理,造成隧道内积水。

2 应对措施

2.1 建立完善组织领导体系

滕州市制定了《滕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成立了由市长担任指挥,由分管城乡水务工作的副市长和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的“双常务副指挥”,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防汛抗旱指挥部,设立11个防汛分部,由分管县级领导担任指挥,进一步明确了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职责和区域管理范围。市防指办公室设在市城乡水务局和市应急管理局,以防办名义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和抢险救援工作,形成了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牵头,各分部各负其责、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的良性运行机制。各镇街也成立了相应的防汛抗旱领导体系,确保领导责任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2.2 强化联调联战工作体系

按照市委主要领导要求,健全理顺防汛抢险责任体系,明确由应急管理局作为总指挥,负责全市范围内的抢险救援工作,城乡水务局负责技术层面的指挥调度,构建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防汛抗旱工作机制。印发《关于调整滕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的通知》《滕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试行)》等4个文件,明确各镇街、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和规范市防指会商研判机制,遇强降雨、台风等重要天气时,组织气象、水务、应急、综合执法、住建、自然资源、交警等部门联合会商,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和险情灾害,提出应对措施;防汛关键期或遇重要天气过程等实行联合值班值守,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应急响应,确保联调联战工作体系有序开展。

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加强联防联控和信息共享。气象、水务、应急等部门加强雨水情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预警响应,采取应对措施,为防汛争取主动。水务和应急部门共同落实专用传输链路保障,建立覆盖各类数据、信息、系统、移动终端APP等的共享机制。险情、灾情等突发状况报告第一时间互通。按照市防指要求,强降雨期间,各平台每1h报一次信息;每2h报送一次灾情、舆情、险情,积水点、重点企业等信息,有关部门、镇街、企业明确专人负责,畅通报送渠道,强化报送质量,确保降雨期间信息报送及时畅通。

组织人员科学编制《滕州市防汛抗旱工作手册》,分发给主要领导和成员单位业务负责人。手册详细介绍了降雨分级、滕州水利工程概况和河道水库闸坝基本情况、应急响应流程和储备台账、防汛工作各相关人员信息等,采取活页形式,根据降雨情况及时对每日天气预报、雨情、水情、工情等信息更新更换,方便各级领导及时掌握防汛信息,为市防指领导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3 落实汛期“战时”机制体系

针对职能集聚防办的问题,市城乡水务局成立了由70余人组成的联动防汛响应机制处置工作组,按照《滕州市防汛抗旱及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当启动防汛响应机制时,实行全员联动,分工负责。

具体分为:技术保障组、信息调度收集组、信息分析报送组、现场响应处置组(分为河湖处置小组、水库处置小组、南水北调处置小组、城市防汛处置小组、机动增援处置小组)、信息宣传与舆情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各组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全力做好洪水防御工作。

2.4 复盘首轮强降雨,分析落实相应对策

1)理顺防汛抢险工作责任,细化城市防汛管理范围,进一步明确城市防汛分部和相关责任单位的主体防汛责任关系,确保责任不悬空、工作不脱节;持续抓好防汛工程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对险工险段、工程薄弱环节,尽快完成修复加固。突出抓好城市和重点工矿企业的防汛工作,针对7月8日强降雨暴露出的重要积水点和排水问题,明确责任和人员,限期进行整改。

2)积极落实城市防汛应对措施。对14处积水点,继续加强交警大队、属地镇街、水发集团等部门单位人员联合值守,确保必要时第一时间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综合运用排水泵站、移动排水设施等方式不间断排水,确保尽快恢复道路通行。同时,对全市9座地下商超、141个小区地下停车场、71个在建工程项目等重点部位逐一明确责任人,确保及时发现处置有关险情。

3)加强城市积水点整治。一是建议由市综合执法局对茂源大桥东侧区域桥梁两侧绿化带内设置雨水行泄通道,将路面雨水排入河道;二是由相关部门单位提高小冯河防洪标准,避免小冯河河水倒灌,保障北辛路立交桥正常排水。三是建议由市住建局借助鲁班大道提升工程,疏通修复鲁班大道雨水管道,恢复鲁班大道两侧排洪沟功能,在绿化带内设置雨水行泄通道,将路面积水引入排洪沟进入小冯河、小清河。四是建议相关部门单位对红荷路与龙岭路尽快实施规划排水设施建设,调整城区北部防洪体系规划,新建拦截城区外东部北部客水汇入城区防洪工程。五是建议相关单位加强完善龙泉广场排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完善墨子湖隧道相关排水设施和排水管道设施,合理优化排水设施。

3 结语

2024年度,在防汛工作中面临防办工作规则调整和历史极端天气双重考验,滕州市各级各部门坚持统一领导、积极配合、各司其职,对暴露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总结经验教训。下一步滕州市将落实好防汛常态机制,建立健全防汛应急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全市防汛救灾综合能力。

(责任编辑 张玉燕)